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擬兼職之 ^{事業} 團體名稱		兼 職	職 稱	
該 ^{事業} 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該 ^{事業} 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兼職之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報酬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職稱			批示
	姓名		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擬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該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該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於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該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該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該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該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該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該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